

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新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相关事项事前审核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，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我们对其职业操守、履职业能力等做了事前审核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可以继续承担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承诺在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。

杜守颖_____ 吕圭源_____ 沈红波_____

2017 年 4 月 15 日